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阳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林州昌业建设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山西阳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陶瓷岩板生产线扩建项目挡土墙及道路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山西阳明新材料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平方米陶瓷岩板生产线扩建项目挡土墙及道路工程

2.工程地点：阳城县东冶镇东冶村

3.工程立项批准文号：2304-140598-89-01-888567

4.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5.工程内容：

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建 C25 片石混凝土挡土墙 17106 立方米；新建厂区内沥青混凝土道路长度 600 米，宽度 8 米，路基工程土方开挖 579.7 立方米，路面工程 25355 平方米，排水管网 686 米，其中 DN1000 双壁波纹管 550 米，DN300 双壁波纹管 136 米。

6.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招标文件范围内及工程施工招标有关说明要求的所有工程（施工图以招标提供图纸为准）。

(6) 图纸；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3 年 6 月 2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阳城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在合同书上签字或盖名章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组
修
附
并
呈
目
耳

发 包 人：(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 或 其 委 托 代 理 人：(签 字 或 盖 名 章)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91140522MAOKXARW6T	地 址：山西省晋城市阳城县凤城镇 东城办商业街1号
邮 政 编 码：	电 话：0356-4820059
法 定 代 表 人：	委 托 代 理 人：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晋城阳城支行	账 号：145145180013000047876

承 包 人：(公章)	
法定 代 表 人：(签 字 或 盖 名 章)	
统 一 社 会 信 用 代 码：	地 址：
邮 政 编 码：	电 话：
法 定 代 表 人：	
传 真：	电 子 信 箱：
开 户 银 行：	账 号：